

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5 年粤桂协作糖料蔗产业
抽水灌溉示范带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盖章）：大化瑶族自治县糖业生产技术指导中心

施工单位（盖章）：广西优建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第 2 页 共 34 页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 合同价为暂定金额, 结算时, 以中标的单价为结算单价, 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韦庆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大化瑶族自治县糖业生产技术指导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大化瑶族自治县糖业生产技术指导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广西优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450100MA5KY5TT5M

地 址： 大化县大化镇育才路

东面（原那亮二巷19号）

邮政编码： 530803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8-5811288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广西大化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 751612010121538778